

易方达旗下基金（ETF）网下认购

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务材料准备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认购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如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以下第 3 项至第 5 项无需提供）：

1. 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出示所认购基金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拟换购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填写完整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4.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正反面复印件；
5. 出示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办理个人投资者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1. 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
2. 出示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提供复印件；
3. 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直销中心办理网下认购业务的时间为认购期内交易日 9:00:00 至 16: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于交易时间之后提交的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交易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应具有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不需事先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所认购基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不在同一市场（沪市或深市），需同时开立沪市和深市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

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3. 对于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且签署了《电子交易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除此之外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直销中心只接受原件办理。

4.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款项（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款项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

5.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6. 网下股票/债券认购：

1) 直销中心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不能通过券商席位办理股票换购的客户（如社保等养老金客户）。

2) 网下股票/债券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债券券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为 1 手），超过 1 手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用于认购的股票/债券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所认购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成份债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成份债券（详见发售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券数不设上限。

3)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须于发行结束日 17:00:00（含本数）前将足额认购费用划入我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申报经受理后，投资者需自行保证 A 股账户中用于认购的股票/债券足额。

7.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认购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股票/债券数量的大小写不一致时，该认购申请无效。

8.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 而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受了申请, 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指定交易或托管的券商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如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失败, 本公司将以该笔认购款项的来款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收取认购失败退款等的银行账户。

本指引未尽事宜, 执行过程中与各投资者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